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訴訟代理人 蔡永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、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規定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